附件1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评分方式  按公式计算 |
| **二、商务部分** | | | | **2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有效业绩 | 10 | **（1）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6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的建筑鉴定业绩情况。  提供1个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证明文件**  1.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和评价为优秀或合格的履约评价函（盖有甲方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评分 |
| 2 | 资质证书 | 10 | **（1）评审标准**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4分；具有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3；具有OHSAS 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3分。  **（2）证明材料**  1.要求提供上述有效资格证件的证明材料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或在有效截止期内）。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评分 |
| 3 | 诚信评价 | 5 | **（1）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2）证明文件**  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专家评分 |
| **三、服务部分** | | | | **5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1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A、实施团队；B、检测方案及进度安排；C、安全保障措施  考察点A、B、C三点，满足三点得8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加2分，评审为良的加1.5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 | 专家评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A、重点难点分析；B、应对措施；C、合理化建议  考察点A、B、C三点，满足三点得8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加2分，评审为良的加1.5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 | 专家评分 |
| 3 |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A、检测质量；B、检测时间；C、质量保障    考察点A、B、C三点，满足三点得8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加2分，评审为良的加15%分，评审为中的加1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 | 专家评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10 | **（1）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自有员工，否则此项不得分。  1.具有结构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5分；  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  **（2）证明文件**  1.要求提供职称证书、资质证书，以及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社保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评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5 | **（1）评审标准**  本项目拟安排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14人(提供人员名单承诺函)，否则本项不得分；人员要求如下：  （1）具有高级（含副高）工程师职称3人以上的（含3人），得4分 ；  （2）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2分；  （3）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2人以上的（含2人）得4分  （4）具有中级工程师8人以上（含8人）的，得5分；  以上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只能在其中一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2）证明文件**  1.要求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社保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评分 |